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野牛基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1年8月6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志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	野牛基地股份有限	聯邦商業銀行內壢	111年3月10日	23,500元	UA0000000	楊鐵

(續上頁)

01

01	公司	分行				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----	----	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